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以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出台《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重申其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完善促進生態文明建設之機制、構建生態文明體系、加快綠色經濟社會繁榮發展及向建設美麗中國的目標邁進之決心及雄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進一步強調了未來五年建設美麗中國的重要性。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在全球商業發展舞台上愈趨重要，本集團一直致力實施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於業務營運中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為維持及進一步加強人們對我們的信任，作為負責任黃金開採企業，本集團秉持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負責任黃金開採原則。本集團竭力在此三方面脫穎而出，並將繼續努力促使其業務更具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更加穩健。

本集團深明，追求負責任之黃金開採實踐，必須考慮到環境保護以及僱員、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合作夥伴及社區之社會福祉。我們已一直作出全面而持續之努力，涵蓋各個部門並引入高水平外部協作、強健管治及高效項目管理，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II. 關於本報告

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之規定，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可持續發展之措施、計劃及表現。

報告範圍及範圍設定

根據營運控制方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優先考慮其全部運營實體界定其報告範圍，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辦公室運作及黃金回收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宏勇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以及銷售黃金產品。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為二零二三財年，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企業管治內容，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6至3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關於本報告 (續)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經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之報告原則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釐定、組織及呈列，該等原則貫徹應用於整個報告過程。

重要性：

本集團採納「重要性」原則界定其報告範圍，並釐定對本集團長期價值創造屬重要及相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相關風險及機遇。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代表進行年度調查，以徵求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以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之反饋，並經參考GRI準則建議之程序及原則後選擇重要性主題。為確保本報告具有價值、可信及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及其報告過程乃基於考慮到重要性的整體方法。

量化：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收集及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不同章節中所載述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僱員人數、培訓時間等方面之表現及進展進行量化，全面了解其環境及社會表現。

平衡：

為展示均衡之可持續發展狀況，本集團以透明公正之方式展現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成就，並說明潛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本集團現正或將來可能長期面臨之氣候風險。

一致性：

這些年，本集團採用連貫之方法、框架及流程進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報告工作，並不斷改進以使讀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編製資訊披露時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框架及要求，並按公認標準（包括聯交所發佈之《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之建議）對其溫室氣體狀況作出評估。

資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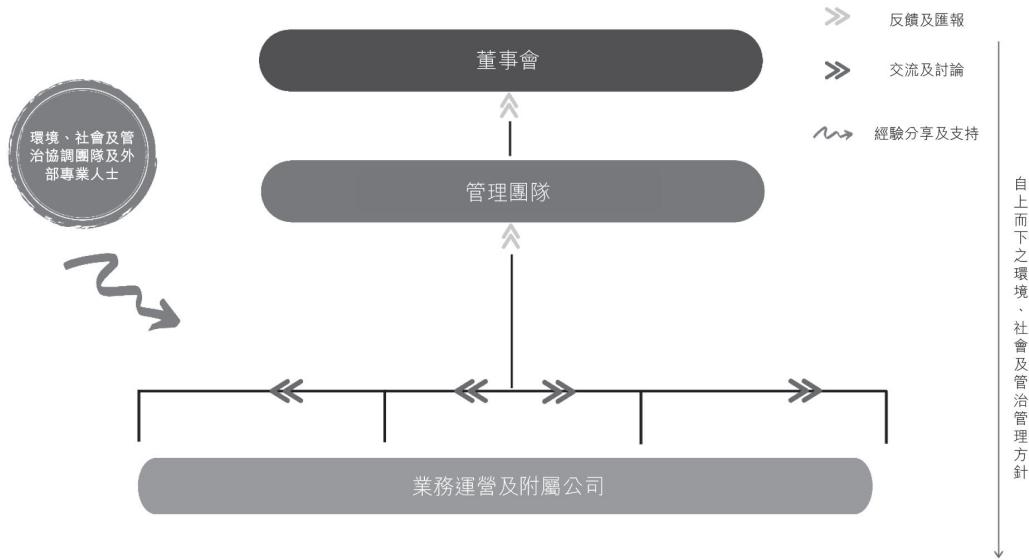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乃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提供有關監督、管理及營運之綜合資料、基於報告框架之內部定量及定性問卷調查以及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提供之可持續發展實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載有完整內容索引，以便讀者檢閱其完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願景以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為驅動力，並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融入其所有業務營運及決策中實踐。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推進環境教育、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評估及監督、優化管治框架、實施環境目標責任制、探索清潔能源應用、建設綠色企業文化、加快技術轉型及創新以及推行集約化治污模式」。

作為其管治框架之一部分，本集團內部已制定並自上而下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領導並負責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執行情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須就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之責任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在內部團隊及外部專業人士之支持下監督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
- 分析若干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之潛在影響，並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確定上述議題之優先排序；及
- 自上而下地推動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導向之企業文化，以促進全體僱員及業務部門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業務決策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續)

透過運用包括重要性評估在內之工具以及來自主要負責識別、評估、匯總及處理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管理團隊之定期報告，董事會以明確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類按組別劃分的能源資源的使用，該等指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性質高度相關)持續監督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之實施效果，並提出諸如定量環境目標及政策等適當目標，以引導整個組織實現可持續發展。

管理團隊在保持董事會與一線員工之有效溝通，以及監督所有僱員有效執行本集團政策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之重要性及價值，在董事會之領導及相應管理團隊之指導下，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已逐漸於其業務運營中貫徹執行。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團隊口頭匯報，定期檢討本集團實現目標之進展情況。

本集團已與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士合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了解有關重大實體及轉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長期內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從上而下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努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採取不同方法應對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舉例而言，氣候相關風險乃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固有風險因素。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調整其於多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政策，以達致最新監管要求，滿足持份者期望，並使其實踐符合向可持續發展轉型之要求。舉例而言，本集團制定其氣候政策，以監督及規範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從而盡量減少其對氣候變化之影響及氣候相關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考章節A.4氣候變化)。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不同章節。

IV. 董事會訊息

各位尊敬之持份者：

作為持續成長之黃金開採運營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思維、原則及最佳常規納入日常運營，以期提升長期戰略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僅是合規需要。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策略及宗旨核心，且重要的是，藉此推動穩健及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定期設定目標，以透明方式檢討及匯報其進展，並不斷完善其管理方針，尤其是於二零二三年收購宏勇集團。本集團深明，倘不重視或不採取切實行動從可持續發展角度規範業務運營，採礦業會對自然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巨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運用創新之解決方案優化商業模式及降低對社會及環境之潛在負面影響。

履行環保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設定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為實現該等目標，中國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增加非化石能源的消耗比例至約20%，到二零三零年至約25%及到二零六零年超過80%。此外，國家正在推動採礦業向低碳營運計劃轉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國發佈促進有色金屬行業低碳發展的計劃，而有色金屬行業為產業碳排放的主要產生者。該計劃將協助中國實現其上述目標。計劃包括大幅推進低碳排放技術的研發進程，其中再生金屬佔國家有色金屬總供應量的24%以上。到二零二五年，該行業的產業及能源消耗結構將大幅優化。隨著綠色金屬需求不斷增高及國家鼓勵行業的低碳發展，本集團積極響應脫碳趨勢。本集團透過設定碳目標及制定氣候政策努力保持領先地位，相關目標及政策用作管理本集團之管理方針及業務運營，以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為實現「生產、生活、生態」一體化，本集團持續打造及完善其環境管理體系，並充分學習及落實政府之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固體礦產尾礦分類》、《固體礦產選冶試驗樣品配製規範》、《礦山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指標及計算方法》。本集團建立內部團隊，其負責定期檢查及控制潛在之環境相關風險。本集團成立環保及績效監測專責小組，建立由企業領導及其他人員組成之企業環保網絡，並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內部討論。內部專責小組具備必要專業技術及知識。工廠層面之領導負責整體環保工作，並由精心挑選之技術人員協助領導工作。

於穩健之管治架構及領導下，全體部門及僱員認真執行相關政策及法規，組織開展內部環境監測，掌握原始記錄，建立環保設施運行台賬，履行環保資料歸檔責任，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訊息(續)

關懷員工健康

於「以人為本、生命第一」之核心價值之引導下，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僱員之健康及安全，設立內部機制及團隊以負責協調營運應對措施以及為員工及社區啟動保護協議。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安全法規，包括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當局發佈改善礦山工作場所安全的指引。本集團致力在內部建立及提倡安全文化，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優質設備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之全面培訓。本集團以安全為核心，積極開展風險管理，並將危害識別納入其所有運營流程。

本集團不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看作簡單應付的差事，而是將其視作推動價值創造之現代及可持續方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更多可持續增長良機，促使本集團價值鏈脫碳，並擴大本集團對整個社會之積極貢獻。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僱員一直奉行我們之價值觀及原則，並在此向持份者社區之通力合作及鼎力支持致以謝意。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二零二三財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展示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道路上之進展，以及在帶領整個行業邁向負責任開採方面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V. 持份者參與

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對本集團了解其主要持份者之關注點及期望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透過以下所示多種渠道與其持份者保持聯繫，致力將其可持續發展方針及進程告知各方，並根據持份者之寶貴回饋調整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持續與其持份者溝通，對彼等之重大關注事宜及時作出回應。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之回饋意見，已採取措施利用各種平台與不同之持份者群體維持無障礙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持份者參與(續)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	預期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常規報告及繳納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 公佈– 股東大會– 本集團之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生涯發展–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環保教育– 內部溝通順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評估– 定期會面及培訓–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僱員與管理層之團建活動
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處置固體廢物– 遵守法律及法規之商業常規– 預防職業性疾病– 「綠色」發展之科技創新– 綠色發展及質素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會議– 網上會議– 電郵及電話– 定期報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素保證– 保障客戶私隱及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會面及實地考察–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雙贏合作– 環保– 保護知識產權– 堅持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合約及協議–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電話討論– 會面及實地考察– 同業座談會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商業操守– 環保意識– 包裝材料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見面會及詢問回應– 公共福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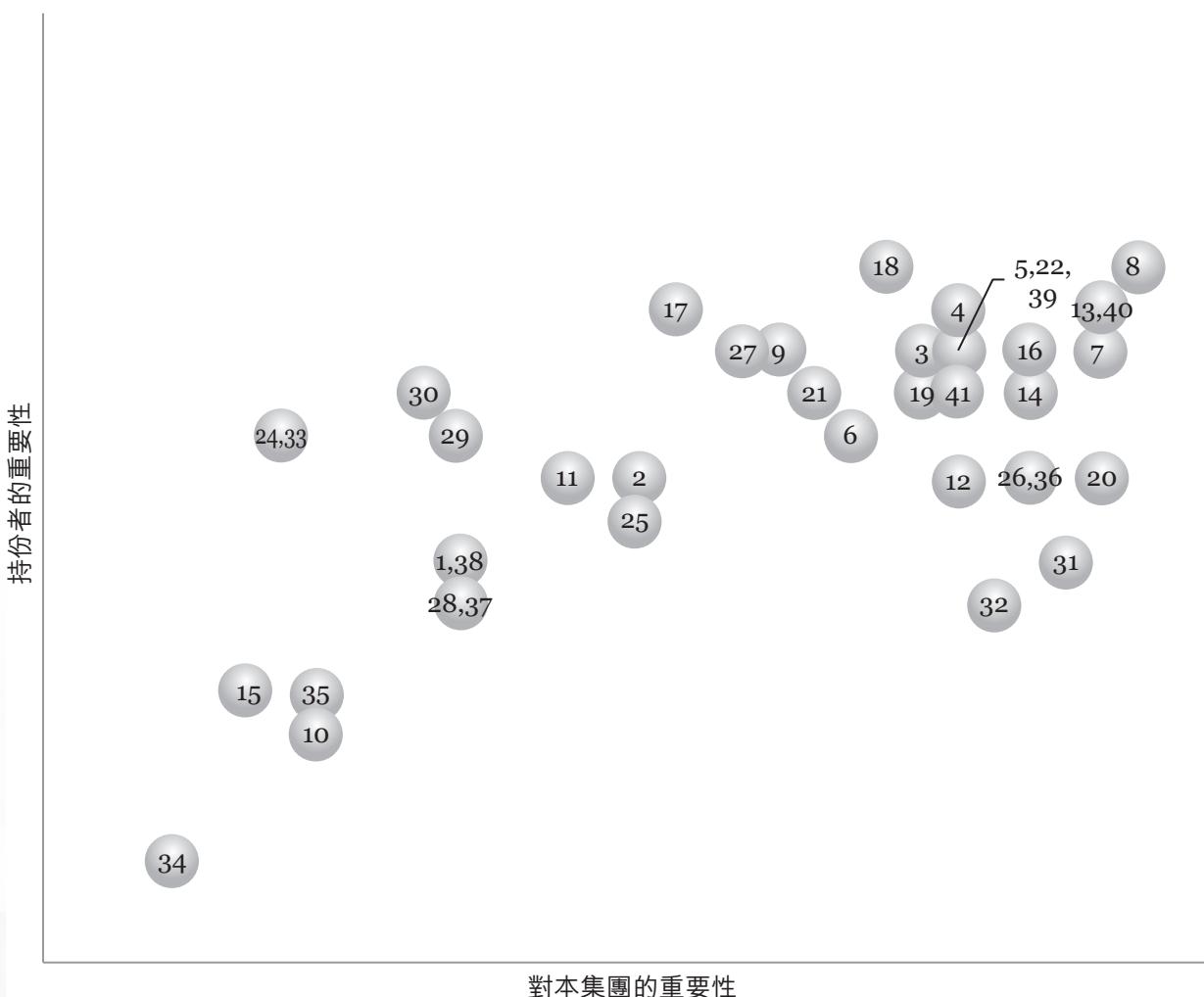
V. 持份者參與(續)

重要性評估

由於公司面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遇因行業而異，同時取決於企業文化、商業模式及經營特點等因素，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根據與外部持份者之對話及內部影響分析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其結果已經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選擇各類主要持份者參與由獨立專業人士發起之重要性評估調查。包括供應商、普通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在內之主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代表受邀從涵蓋五大核心(包括環境影響、營運慣例、領導力和管治、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社區投資)的41個議題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排序。本集團已將結果繪製成以下矩陣，藉此顯示就對本集團之重大程度及與本集團之相關性而言該等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級別。

持份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持份者參與(續)

重要性評估(續)

1	溫室氣體排放	15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9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2	空氣污染	16	勞工常規	30	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3	能源管理	17	綠色採購	31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4	水及廢水管理	18	與供應商之溝通及參與	32	內部溝通及申訴機制
5	固體廢物管理	19	供應鏈環境風險(如污染)管理	33	社區參與
6	材料管理	20	供應鏈社會風險(如人權或貪污)管理	34	參與慈善活動
7	土地使用、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	21	供應鏈材料採購及效率	35	促進當地就業
8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22	有關產品／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36	地方環保
9	包裝材料管理	23	客戶福利	37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10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24	市場營銷及推廣	38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與機遇之適應性及靈活性
11	多元組成及平等機會	25	知識產權	39	法律監管環境之管理(監管－合規管理)
12	僱員薪酬及福利	26	產品質素	40	應對重大事件風險能力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7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41	系統化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14	僱員發展及培訓	28	有關產品／服務之標籤		

本集團將「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確定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證據為依托之重要性矩陣所得結果有助加強可持續發展決策，而有關結果亦已用於編製本報告之內容。

持份者之回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改善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及表現提供回饋及意見，特別的是有關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高度重視之議題。本集團亦歡迎讀者以書面形式分享意見，送遞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VI. 環境可持續性

管理方法

為符合環保要求及平衡其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考量，作為舉措之一，本集團確保其營運所在之環境及社區可持續長遠發展，並嚴格監控排放及資源消耗，於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
- 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
- 關於「十四五」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的指導意見；及
- 自然資源部行政處罰事項清單

專門的環保部門或環境生產保護部門由專業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根據內部政策識別及解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相關問題。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就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之政策、常規及量化數據。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

本集團於開採業務期間一直遵守營運所在地區有關工業排放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污染、有害或無害廢物以及噪音之重要法律。秉承「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之理念，並遵循「源頭減量、過程控制、末端治理、資源化利用」之原則，本集團堅持踐行科學及綠色發展觀、遵守行業條例及慣例，並大力發展循環經濟。因此，多年來，本集團已根據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所建議之污染控制技術方法，採取多項有效措施減輕其對環境之負面影響。特別的是，本集團致力改善開採業務之能源效益，並開拓安裝環保設施以及將能源資源由化石燃料模式轉型至低碳發展之實際可行性。

開採過程產生之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主要來自機械操作、車輛運輸及其他營運過程中燃燒燃料。本集團及其員工已購置電動車以取代汽油車。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共同拼車，以進一步減少廢氣排放。SO_x、NO_x及PM之廢氣排放分別為2.7、323.2及30.7千克。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增長主要由於納入宏勇集團產生的排放物。

在本集團內，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燃燒化石燃料、工業營運中消耗電力及煤。

本集團於開採基地及辦公室產生若干數量之固體廢物及廢水，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開採及選礦過程中之尾礦及污泥等廢物副產品。於二零二三財年，共產生264,476噸無害廢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三年納入宏勇集團產生之排放物。產生的廢水可重覆回用至選礦作業。於二零二三財年，黃金開採業務並無在現場排放廢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向環境排放大量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總排放量概述於下文表1，並與二零二二財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表1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按類別計算之總排放量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財年數量	財年密度 ¹ (單位／營業額 (百萬港元))	財年數量	財年密度 ¹ (單位／營業額 (百萬港元))
廢氣排放 ²	SO _x	千克	2.7	—	0.4	—
	NO _x	千克	323.2	—	31.8	—
	PM	千克	30.7	—	2.3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4.2	—	108.4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991.8	—	11,468.4	—
	總排放(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346	36.6	11,576.8	28.5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264,476	414.7	169,627 ⁴	417.4 ⁴

^{1.}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密度由密度單位／僱員變為單位／營業額(百萬港元)，乃由於其更適合反映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及按本集團所產生之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金礦運營之營業額總額(百萬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637.69百萬港元及406.44百萬港元；

^{2.} 廢氣排放僅包括運輸車輛廢氣之空氣污染物；

^{3.} 上述匯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用之方法是以聯交所所發出之《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準則、二零一九年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二零二二年三月更新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為基礎。

^{4.}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以檢索尾礦廢棄物數量的資料。本報告新增二零二二年相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香港辦公室

香港辦公室排放物之主要類別為城市固體廢物、廢水及購買及耗用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香港辦公室概無產生有害廢物。

固體廢物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產生之固體廢物主要為商業固體廢物。根據城市固體廢物的廢物處置條例的建議修訂，本集團仍為計劃的堅定踐行人，並致力鼓舞其僱員改變行為習慣，推動辦公室商業廢物的減量、再用及循環利用。例如，香港辦公室已集中擺放垃圾桶，用以收集廢物。憑藉有效培訓及實施廢物分類系統，如本集團收集辦公室內僱員外賣食品之包裝物料作其他用途。辦公室之不可回收城市固體廢物再由大廈物業管理人員處理，並最終由相關政府部門棄置於垃圾堆填區。

廢水

香港辦公室產生之廢水主要為商業廢水。該廢水直接排入建築污水網絡，並由大廈物業管理處進行處理。由於廢水量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辦公室排放的廢水量，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減少辦公室之用水量。具體措施將在下一分節「水」中進一步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三年，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落下帷幕，會議重申採取行動的緊迫性，於二零三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43%以及於二零三五年前減少60%，以將全球變暖限制在 1.5°C 以下。儘管並非從事碳密集型業務，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已積極配合香港2030+氣候行動計劃，並支持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此，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減低其辦公室耗電量。舉例而言，本集團鼓勵使用多媒體系統及互聯網，藉此減少差旅次數及對差旅之依賴。本集團鼓勵其僱員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拼車，並透過避免不必要打印等多項行動積極對環境及地球作出正面改變。有關本集團就節約用電及改善能源效益所採取之行動詳情，於下一分節「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中進一步介紹。

黃金回收及黃金開採業務

由於黃金回收業務僅涉及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包商精煉，生產實物金錠並進行買賣，中國黃金開採業務辦事處亦涉及黃金回收業務，而本分部的排放量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黃金回收及黃金開採業務(續)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之主要排放包括耗電及工業操作時之化石燃料及煤之燃燒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開採過程中產生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霧、爐渣、塵埃、噪音、廢水、尾礦、礦產廢物、廢石及工人的生活廢物。為確保開採基地之所有排放能夠有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通常根據政府規定就擴建設施及開採業務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委託一支由專業檢察員組成之環境監督團隊，持續監察排放量及評估營運的潛在環境影響。此外，本集團主要致力以下方面以盡量降低其環境影響：

- 根據國家標準採購除塵設備等營運設施，脫硫及脫硝裝置以及強化人員於建築營運方面的內部培訓及考核以提升內部環保意識；
- 於生產車間部署自動化技術及工藝以減少廢物排放，並引進水資源的綜合回收再用；及
- 持續進行創新優化生產工藝，提升回收率。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此業務分部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開採業務(如爆破、牽引、粉碎及堆積礦石)中用電、消耗汽油以及塵埃。例如：開採及運輸礦物時使用大量重型機械及其他固體廢物或會產生若干份量之廢氣，而使用輕型汽車運送工人往返宿舍及開採基地亦是廢氣排放之另一個主要來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規，實施內部政策及有效措施減少對周圍環境之負面影響。就抑制及控制塵埃而言，本集團採用符合國家標準的專業設備及設施，包括袋裝除塵器及封閉式口罩，以確保工地之空氣質素達標。為進一步減少塵埃產生，本集團已就礦場營運嚴格採納六項主要系統，包括使用濕式鑽孔及爆破以及於汽車上安裝灑水系統，以減少開採基地及礦石運輸路線之塵埃。

為減少業務的碳排放以減輕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後果，本集團深知其在推動零碳能源及營運變革發揮的作用，因此採用多項措施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舉例來說，本集團挖掘低碳節能技術的相關商機，包括燃料轉換、探索可再生能源資源的利用，並將能效視為採購流程的一項重要標準。

為進一步減低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透過改良能源管理系統及能源效益措施減少能源使用，具體將於「A.2.資源使用」進一步說明。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水

本集團開採活動產生之廢水主要是開採業務之工業污水及工人之家用廢水。秉承「循環經濟」原則，本集團為其開採業務訂立「零水排放」目標，並實現完全回收工地污水作種植或灌溉之用。本集團的現場廢水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幾乎100%循環利用。

作為其環境評估及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國家標準並基於其全面水管理計劃專注做好內部廢水處理。開採區域四周設有沉澱池、全自動無閥過濾器及排水溝，而礦山設有收集池。礦場已安裝自動化設備(如排水泵站)，以回收工業廢水。所有工業廢水須於沉澱池處理，處理過程中之浮泥將被收集並運送到經認證外部環保組織，而污水則用作農業灌溉或被排走。

就宏勇集團擁有的開採基地而言，開採基地內有兩個相鄰地下蓄水池。該水池一直用作沉澱功能。地面有一個水庫。採礦地下水池的水通過管道排放到地面水庫。該水庫已配有水泵站，水泵及管道是物理連接的。水庫的水將用作選礦廠的生產用水。存放在地下水池的沉積物由人工清洗，然後與採礦生產的礦石一起進入礦物加工流程。生產用水用作礦物加工過程，在不排放到工人家中的情況下進行回收。廢水設有「肥料池」污水處理設施。經過淨化處理後，通過水泵連接，用於對工廠進行澆灌及灑水降塵。

透過有效實施內部政策及慣例，本集團開採業務產生之家用及工業廢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之標準。不同類型之廢水應根據其不同特點及特性於特製容器收集、存儲及處理。本集團工地層面之環保團隊承擔水管理之責任，包括監督及協調可持續用水及污水處理。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固體廢物

此業務分部之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工業固體廢物(包括尾礦、廢石、礦產加工廢物)以及其他有害及無害物料。於回顧年度，僱員產生之家家用固體廢物主要包括紙張、玻璃及塑料製品，並由認可市政部門分類、回收及處理。

尾礦及廢石為黃金開採及選礦產生之兩大物料。本集團已對標尾礦管理全球行業標準及嚴格實施防範化解尾礦庫安全風險工作方案，旨在實施尾礦設施對人員及環境的零危害。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尾礦存放於其內部尾礦倉庫，而倉內已建立加工處理精細含水尾礦之設施，並由三個主要系統組成：柱塞泵尾礦運輸、尾礦池及回水泵房設施(包括回流水，回水全部回用)。本集團秉持「零廢物」之理念，致力提高尾礦回收率。於通過其加工設施後，尾礦一般會運送至尾礦池。

- 從源頭實現減廢
- 加強流程管理
- 大型固體廢物處理標準化

於二零二三財年，根據關於「十四五」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的指導意見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將有害廢物小心存放於特製容器及倉庫進行嚴格監督。接觸有害廢物的員工均配有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服及防護用品。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操作程序系統進行控制。本集團一直與負責定期回收及處理有害廢棄物料的經認證公司精誠合作。本集團將所有有害廢物與一般廢物嚴格分開，並存放於備有嚴格監控程序及系統的專用倉庫。

為對尾礦、廢石及其他有價值之固體廢物進行妥善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固體廢物管理策略，以推廣建造、經營、維修、監察及處置廢物之良好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噪音

本集團已組建專業團隊檢查業務營運的影響，包括營運產生之噪音，並對周圍環境之噪音水平進行參與性監察活動。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之噪音排放主要來自重型機器及鑽孔機。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其汽車及機械低於噪音限制水平，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工人正確使用聽力保護裝置。為嚴格遵守有關噪音排放之國家及當地法例(如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本集團已採納多項降噪設施及措施，以降低對周圍環境之噪音影響，例如考慮窗戶尺寸及設施面積。本集團選用降噪及防護設備及噪音控制性能較佳之水泵，並於礦場安裝破磁減震墊、空氣壓縮機及消音器。本集團亦採用先進開採技術(如毫秒深孔爆破、鑽探機採用濕式鑿岩來降低摩擦產生的噪音)，以更有效減低噪音。

趨勢分析及目標

領域	趨勢分析	目標	建議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相比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約102%，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納入宏勇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所致。	遵循減少碳排放的全球趨勢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本集團一直專注控制其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透過應用創新科技、優化生產工藝及加強內部能耗監管提高其能源效益。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及植樹活動，挖掘機會抵銷其碳排放。	
固體廢物	相比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的固體廢物量增加56%，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納入宏勇集團之固體廢物所致。	將二零二三財年作為基準線，並經參照科學基礎目標倡議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八年 ¹ 前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範圍二)密度降低12.5%。	黃金開採以及採礦、選礦及提煉等多重流程產生尾礦等廢物。 根據深入分析，本集團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就其尾礦管理制定旨在確保並無災難性或重大環境事故的確定性目標。長遠而言，透過將循環經濟全面融入日常營運，本集團致力實現「零固體廢物排放」。	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資源以實施其可持續廢物管理，透過外部合作及內部增長穩步提升尾礦有價元素的高效開採及整體利用率。

¹ 由於二零二三年納入宏勇集團，本集團已將目標基準年度由二零二零財年修訂為二零二三財年，並將目標年度由二零二五財年修訂為二零二八財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消耗之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柴油、煤、水及紙張。由於本集團之最終產品為傾倒出售之黃金產品，故黃金開採及黃金回收業務毋須或並不消耗任何包裝材料。表2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使用之不同資源數量。

表2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按類別計算之總資源使用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財年數量	(單位／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單位／營業額 (百萬港元))
能源 ²	電力	千個千瓦時	38,567	60.5	18,795	46.2
	柴油	升(千個千瓦時)	106,536 (1,140.3)	1.8	15,000 (151.2)	0.4
	汽油	升(千個千瓦時)	67,508 (641.4)	1.0	25,429 (241.6)	0.6
	煤炭 ⁴	千克(千個千瓦時)	981,376 (3,375.8)	5.3	-	-
	總計	千個千瓦時	43,724.5	68.6	19,187.8	47.2
水	水	立方米	72,368	113.5	59,322	146.0
紙張 ³	紙張	千克	291	0.5	291	0.7
原材料	金屬	噸	77.7	0.1	715	1.8
	混凝土	噸	-	-	502	1.2
	木材	噸	0.2	-	113	0.3
	紙張	噸	0.2	-	3.7	-
	舊黃金	噸	1.95	- ⁵	2.05	- ⁵

^{1.}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密度由密度單位／僱員變為單位／營業額(百萬港元)，乃由於其更適合反映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及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資源消耗量分別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金礦運營營業額總額(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637.69百萬港元及406.44百萬港元；

^{2.} 本集團就能源資源的能源轉換採納的方法乃基於IPCC默認淨熱值數據庫；及

^{3.} 耗紙量=於報告期初之紙張存貨+於報告期間加入存貨之紙張－就回收用途收集之紙張－於報告期末之紙張存貨。

^{4.} 歸因於二零二三年納入宏勇集團。相關資料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

^{5.} 其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資源消耗量分別除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黃金回收業務的總收益(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859.54百萬港元及838.42百萬港元。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續)

管理方法

本集團已設立環保部門以制定實施計劃及監督提升能效及資源節約的進展。根據本集團的問責制度，環保部門的專業人員負責對不同營運工場及流程的能源表現定期進行評估。

電力

電力由本集團向公用事業公司購買，並用於辦公室及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本集團的辦公室及開採基地仍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本集團的節電政策。本集團已成立環境保護部門，以制定實施計劃並監督提高能源效率及節約資源的進展。根據本集團政策，環境保護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評估不同營運工廠及流程的能源績效。本集團亦已制定「停止及恢復工作」政策，並已建立權力管理的獎懲制度。本集團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及轉型，加大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能源相關政策，以量化及追蹤採礦業務中不同能源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將優先使用環保車輛進行運輸及營運，以順利轉型為「低碳及低耗」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已制定「停轉停工，復轉復工」政策，並就電力管理建立賞罰制度。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控制用電：

- 關閉所有閒置燈泡及空調(如大部份電器將在午餐時間關閉)；
- 張貼「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之海報，鼓勵工人及員工節約能源；
- 透過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向僱員宣傳節約能源；
- 為工場購買及安裝高效益之新發電機及轉換器；
- 辦公室照明使用更高效LED燈泡替換消耗大量電力之燈泡；
- 透過持續進行能源審計以監察設備運作；及
- 於毋須空調之區域採用自然通風或抽氣扇。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續)

其他能源資源

汽油及柴油是本集團使用之主要能源資源，用於挖掘、裝運及運輸礦產及廢石、粉碎過程及加熱，而煤為本集團供熱之用。由於能源對開採業務而言尤為重要，優化開採作業及確保可取得穩定且可靠的能源資源對本集團業務長期穩定攸關重要。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更換電動車輛及拼車，從而於本年度進一步減少汽油的使用。

過去多年來，本集團在清潔能源轉型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於二零二二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能源密集型行業制定二零二五能效目標，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實施更為嚴苛的能效標準。鑑於中國承諾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本集團致力加大能效提升及轉型力度，增加清潔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應用。尤其是，本集團制定內部能源相關政策，以量化及追蹤開採業務中不同能源資源之消耗數量。本集團定期對其車輛表現進行能耗審計。倘本集團外判運輸工作，本集團會事先對承判商進行全面背景調查，以評估其能效表現。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優先選擇環保車輛進行運輸及營運，以順利轉型至「低碳低耗」業務模式。

水

本集團深知水作為共享資源的寶貴價值，並一直專注於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致力將營運過程中對水資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按「3R規則—減少、重用及回收」原則採取以節約用水為首要任務之有效措施。憑藉強而有力的水資源保護及監察措施，例如就控制水資源開採安裝流量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現求取水源之任何問題。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續)

水(續)

對於耗水量較大之開採基地，本集團鼓勵妥善重用廢水。儘管承包工廠面積，但本集團仍堅持並支持多項水回用舉措，以實現現場「零水排放」的目標。本集團亦專注於對僱員的節水教育，預期僱員將有效踐行本集團的水資源節約及安全策略，並積累實踐經驗以便日後作出改進。為進一步提高用水效能，本集團採取以下舉措：

- 及時修復滴水之水龍頭，避免供水系統之滲漏；
- 透過優化廢水處理過程中的化學品用量及管理程序，監督及確保遵守行業標準；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及蓄水池之檢查及維護；及
- 對供水系統中之水龍頭，連接頭及其他缺陷進行定期滲漏試驗。

紙張

本集團實施其量化管理政策，作為控制組織耗紙量之有效方法。多項辦公室自動化(「OA」)解決方案已完備，本集團內由文件傳遞、資訊溝通、全方位審閱、批核以至簽立相關決定均妥善準備。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已落實以下政策以推廣無紙化辦公室：

- 推廣採購及使用再造紙；
- 當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之預設模式；
- 通過在辦公室使用海報及貼紙宣傳「打印前請三思」之概念，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之印刷；
- 將箱子及托盤作為容器放在複印機旁邊，用以收集單面紙張以便重用；
- 使用舊的單面文檔背面進行打印或用作草稿紙；及
- 盡可能回收使用過之文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續)

趨勢分析及目標

領域	趨勢分析	目標	建議措施
能效	相比二零二二財年，增加主要由於納入宏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耗電量所致。	根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本集團計劃截至二零二八年 ¹ 將就營運採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2.5%，此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	除節約用電外，本集團透過升級及採購，致力提升設備能效。
水	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用水量上升22%，主要是由於納入宏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用水量所致。	本集團計劃維持其100%的水資源回收率，並竭力降低其營運的淡水用量。	本集團計劃改進水循環系統並採用先進的再生水設施，藉此提升用水效益。

¹ 由於二零二三年納入宏勇集團，本集團已將目標基準年度由二零二零財年修訂為二零二三財年，並將目標年度由二零二五財年修訂為二零二八財年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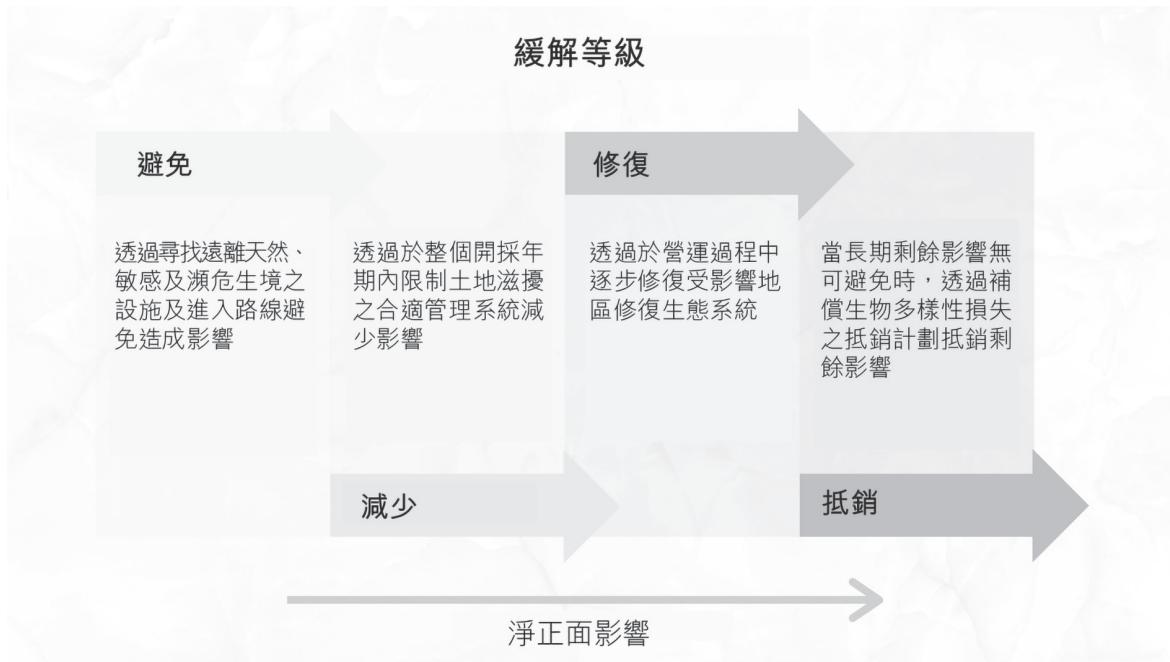
黃金開採屬土地使用及能源消耗密集型業務，並可能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深知其採礦及任何相關業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竭力解決相關環境影響及風險，以期推動協調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識別、評估及監察其重大環境影響，並竭力制定可行有效的解決方案，以降低及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將緩解等級概念融入其環境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旨在實現其營運的淨正面影響。於二零二三財年，在眾多環保議題中，採礦廢物管理(如尾礦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成為被視為對本集團重大的兩類環境影響。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方法(特別是尾礦及工地污水處理)以國家及地方法規為指引，並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深知其採礦過程可能會產生大量廢物，於分離後選礦廠會產生尾礦，倘無實施妥善管理，可能會對生態系統及水資源造成威脅。因此，本集團實施或計劃施行可持續尾礦管理。舉例來說，透過監督及防止酸礦排水及有害化學物排放，本集團致力將尾礦設施對水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專業團隊，負責定期對尾礦設施及大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及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等規定及標準，本集團繼續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促進工地水資源的有效管理。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就尾礦評估而言，由於尾礦庫可能存在重金屬及有機物等污染物。本集團採用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進行處理，例如使用吸附劑。降解劑用於去除及降解污染物，有助於減少對周圍土壤和水體的污染。對於尾礦庫周圍受損的土地，本集團採取植被恢復、土壤修復等多種措施，恢復土地的生育力和生態功能，減少土地損失。由於尾礦庫可能會對周圍的水體造成污染，因此已採取防滲措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尾礦洩漏，並採用淨水技術淨化受污染的水。本集團深入推進生態平衡重構，改善尾礦庫環境品質周邊生態環境。確保治理效果的可持續性和穩定性。本集團亦會追蹤及評估成效，及時識別問題並採取相應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為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下的另一重大議題。中國承諾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極大地加速其低碳能源轉型，整體經濟的排放量快速降低至淨零目標，故減低對石化燃料的倚賴及轉型至「綠色」電力等清潔能源資源，一直為本集團加快轉型的首要目標。為減低其溫室氣體排放足跡，本集團的策略側重創新研發投資及技術部署、合夥及合作機會以及透過教育促進行為模式改變等三個方面。

在致力解決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重大影響的同時，本集團還採取多重行動，透過生態修復保護當地的生物多樣性。舉例來說，本集團持續回填採礦區，使周邊岩體得到支撐，浪費的稀釋物減少並進一步降低地表塌陷的潛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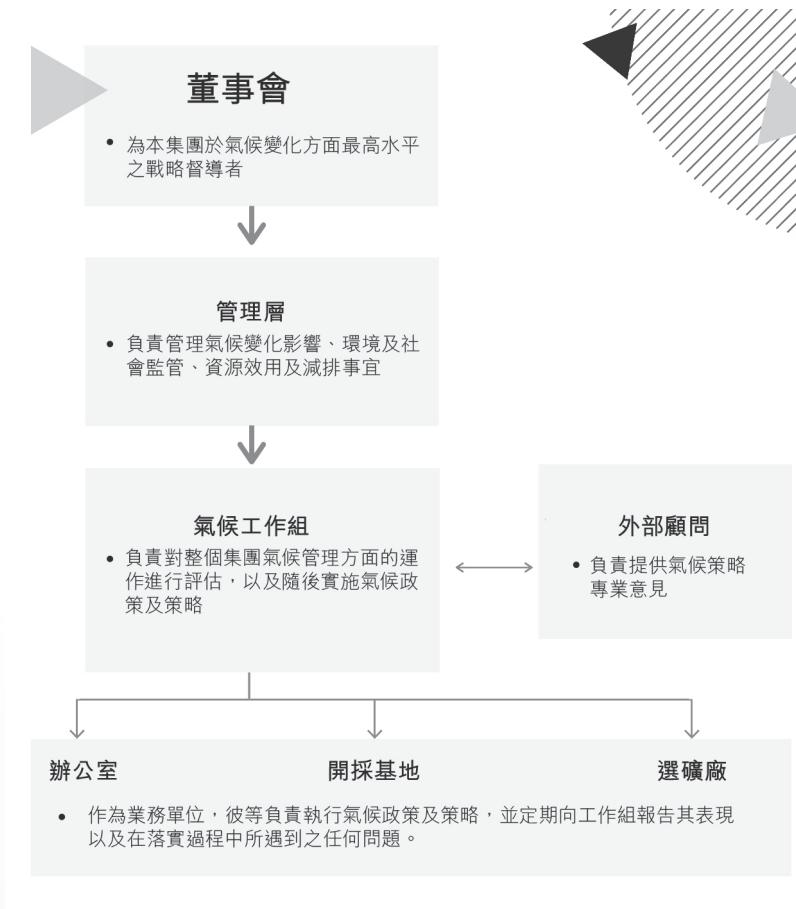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

眾所周知，氣候變化會加大營運風險，令極端天氣事件之發生強度及頻率均顯著增加，從而帶來深遠影響。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再度強調適應、緩解及融資工具，並將在各方支持下均衡地加大上述措施力度。本集團明白採礦業尤其易受氣候變化影響，因此建立及制定涵蓋整個集團之氣候政策、概括列明其戰略管理方針並藉此開始界定本集團面對氣候相關風險應採取之實踐操作。

作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之支持者，本集團致力透過負責任地開採，縮小氣候防護政策與安全策略之差距，提升環境標準及增強恢復力，並支持國家及地區之經濟增長與發展。本集團就氣候相關風險的初步分析及氣候行動計劃載於以下各分節，當中強調本集團現正制定的氣候政策。

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策略

本集團已根據各種不同氣候預測情況下之要素對其業務營運進行評估，並透過初步之氣候情景分析將實質及過渡性氣候相關風險對其財務規劃及發展策略之影響按優先順序加以排列。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兩種排放情景(RCP 2.6及RCP 8.5)以及國際能源署之兩種情景(ETP 2DS及世界環境組織現行政策)。以下簡明列示已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

圖例

重大風險

次等重大風險

不重要風險



實質風險	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重要程度
急性風險	- 產能下降(例如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致使營業額減少 - 對員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健康、安全、缺勤)致使營業額減少而成本增加	
颶風及洪災等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程度增加		
慢性風險	- 現有資產撤銷及提前廢棄(例如「高風險」地區之物業及資產受損) - 設施遭受實質損毀令資本支出費用增加 - 在易受極端氣候事件影響之地區，資產保險費增加且可獲得之保險有可能減少	
降水模式以及天氣模式之極端多變性發生變化		
平均氣溫上升		
海平面上升		

過渡性風險	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重要程度
合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上升	- 合規費用(例如中國國家碳交易計劃)等經營成本增加 - 由於政策需要致使現有屬高碳型之資產遭到撤銷、資產減值及提前廢棄	
排放報告責任增加	- 如受處罰及裁決，會令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及／或需求減少	
技術風險		
以低排放方案替換現有產品及服務	- 對依賴高碳型運營之現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減少 - 新型及替代技術(例如可再生能源資源)需要研發開支 - 以新實踐及程序為基準及將新實踐及程序納入營運須投入費用	
轉而採取低排放技術需要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方針及機制之中，並透過實施以下三個步驟進行氣候風險分析，即以內部討論加上外部顧問支持評估有關之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之影響，開展重要性評估將需要即時關注之風險按優先順序加以排列，對其落實之回應方案進行可行性分析。

氣候風險擬成為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議程之一部分。董事會與管理層將舉行季度會議，以討論識別潛在之氣候風險，會上亦將提出緩解措施及追蹤計劃。

指標及目標

經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推薦之七類交叉行業、氣候相關指標，本集團已明確定向及定量之指標及目標，以評估及管理有關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下簡要列示本集團確定之氣候相關指標及目標：

指標

- 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密度(附註(a))
- 每年耗水密度(附註(a))
- 就氣候相關措施及活動分配之資源

目標

目標類別	基準年度 (附註(b))	目標年度 (附註(b))	範圍	較基準年度減少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範圍一 +範圍二)密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c))香港辦公室	12.5%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將指標由密度單位／僱員修訂為單位／收益(百萬港元)，原因為其更適合反映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表現。
- (b) 由於二零二三年納入宏勇集團，本集團已將目標基準年度由二零二零財年修訂為二零二三財年，並將目標年度由二零二五財年修訂為二零二八財年。
- (c) 該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維持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場所，並為全體僱員提供大量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珍惜其僱員才能，並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合適平台，對彼等作出平等及公平之補償，並尊重基本勞工權利。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以人才、學習、多元化及員工文化為先。於二零二三財年末，本集團聘有合共389名全職及31名兼職僱員。

表3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別、職位類別、地理位置分佈的僱員人數

單位：二零二三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22	97	94	125	338
女性	10	20	31	21	82
總計	32	117	125	146	420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19	47	41	58	165
女性	5	13	17	6	41
總計	24	60	58	64	2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單位：二零二三財年僱員人數

職位類別

性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高級經理			董事及 管理層	總計
	一般員工				
男性	267		55	16	338
女性	77		4	1	82
總計	344		59	17	420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

職位類別

性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高級經理			董事及 管理層	總計
	一般員工				
男性	132		23	10	165
女性	39		1	1	41
總計	171		24	11	206

二零二三財年僱傭類別

全職	兼職	總計
389	31	420

二零二二財年僱傭類別

全職	兼職	總計
206	0	2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二零二三財年地理位置

地點	僱員人數
中國	412
香港	8
總計：	420

二零二二財年地理位置

地點	僱員人數
中國	201
香港	5
總計：	206

¹ 僱傭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表4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分佈的員工流失率

單位：二零二三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以上	
男性 僱員流失率(%)	4 18.2%	8 8.3%	10 10.6%	3 2.4%	25 7.4%
女性 僱員流失率(%)	1 10.0%	2 10.0%	7 22.6%	2 9.5%	12 14.6%
總計	5	10	17	5	37
總僱員流失率(%)	15.6%	8.5%	13.6%	3.4%	8.8%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僱員流失率(%)	12 63.2%	10 21.3%	1 2.4%	7 12.1%	30 18.2%
女性 僱員流失率(%)	0 0.0%	0 0.0%	0 0.0%	3 50.0%	3 7.3%
總計	12	10	1	10	33
總僱員流失率(%)	50.0%	16.7%	1.7%	15.6%	1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二零二三財年地理位置

地點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率
中國 香港	37 0	9.0% 0
總計：	37	8.8%

二零二二財年地理位置

地點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率
中國 香港	30 3	14.9% 60.0%
總計：	33	16.0%

¹ 員工流失率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流失率乃以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辭任的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上述報告流失率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遵守法律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最低工資規定；及
- 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定期監控相關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員工招聘、錄用管理、員工培訓管理、員工調動管理、員工休假及考勤管理、績效管理、薪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實施辦法，以及審查及更新內部程序。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採取一套透明清晰的年度招聘程序，以確保其招聘常規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規範」原則。例如，綜合辦公室經考慮不同部門的職位空缺根據內部程序制定招聘計劃，通過確定招聘渠道及篩選合資格候選人開展招聘工作，通常會按步驟進行簡歷篩選、面試、內部討論及審批以及入職體檢。

本集團審慎考慮應徵者之過往表現、個人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志向後，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參考有關員工晉升之市場基準，並向具備優異表現及潛力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平等晉升機會。本集團內之晉升乃嚴格根據清晰合法之程序進行。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以當地市場標準、公司表現、經濟狀況、個人發展及職位類別為基準，每年於評估及批准後檢討並調整僱員之薪酬政策。終止僱傭合同都必須有合理依據，並符合當地法規及內部政策執行，例如參照本集團員工手冊。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對於違反本集團僱傭政策之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之前先給予口頭警告。而對於不斷出現同樣錯誤並未改正之僱員，本集團將根據香港及中國之相關法律所載之標準程序將其解僱。屬本集團認定情節嚴重的僱員，本集團可根據法律及法規終止勞動合同：

- (1) 試用期內未達成僱傭條件的僱員；
- (2) 嚴重違反勞工紀律或內部條例及規定；及
- (3) 嚴重失職、瀆職並損壞本集團利益等情況。

工作時數及假期

員工手冊訂明本集團管理層有關工作時數及假期之條款及政策，其乃根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所制定。考勤管理系統讓本集團可以監控員工之工作時數，並通過加班費或額外休假來補償加班工作之員工。

本集團僱員有權享受法定假日、婚假、喪假、產假、哺乳假、病假、事假、探親假及年假等各種假期福利。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透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創造平等機會，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相互尊重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所有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狀況、種族、膚色、血統、民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本集團之平等機會政策，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對任何職場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實施零容忍。此外，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嫌歧視之事件，人力資源部負責調查，並對責任人採取任何必要之紀律處分。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續)

本集團提倡工作場所的公平價值，鼓勵通過多種渠道實現無障礙內部溝通。人力資源部門及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員工委員會，作為負責管理員工關係及組織內部溝通的主要單位，於提高工作滿意度、勞工安全、職業心理諮詢及聽取建議方面向員工提供幫助。全體員工可平等地向本集團提出反饋意見，而無任何後顧之憂。本集團通過郵件、佈告欄、會議及其他渠道定期將本集團的近期經營狀況及管理資訊告知僱員，旨在營造一種尊重每一個人的企業文化。

其他待遇及福利

為培養僱員歸屬感，本集團根據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多樣的公司福利。本集團為員工購買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多種社保項目，例如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保護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體檢，並定期組織體育鍛煉及娛樂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健康與安全

遵守法律

最大限度地減少乃至消除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長久以來是本集團最關注的事項之一。本集團憑藉系統的安全管理策略、方法及規定打造了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從而提升僱員福祉。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與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規定，分別為：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性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國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 工傷保險條例；
-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金礦開採企業粉塵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
- 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及
- 關於印發防範化解尾礦庫安全風險工作方案的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管理辦法

「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

本集團已將安全納入企業價值，並根據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制定健全的機制及管理安全及勞工常規的有效政策清單，將礦區發生意外的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包括工作安全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及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以促進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印發的《金屬非金屬地形礦山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安裝使用和監督檢查暫行規定》，本集團就「六大系統」制定了詳盡的闡述計劃，以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準。

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所有安全政策均已落實及妥為執行。本集團已設立全職的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該部門配備了全職的安全人員，藉以提升本集團工場的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組織安全生產主題的教育研討會、制定安全措施及監督內部政策的實施情況。

為消除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死亡事故及嚴重損傷，並持續減少於工場可能出現之損傷及危害健康事故，本集團專注於有效實施以下措施：

應急演習方案

- 訓練及建立礦場救援團隊
- 改善其實時監察及警報系統

有害物料管理

- 推廣購買、使用、儲存、運輸及處置之日常管理

技術性安全訓練

- 機械安全訓練
- 模擬訓練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管理辦法 (續)

設備操作訓練

本集團已向開採救援團隊提供合適的防護裝備及緊急救援計劃。專業應急設施及充足的供給品已配備以供突發情況使用，並由專責員工指揮及管理，確保應急計劃可於威脅工人健康及安全之突發環境及營運事故發生時執行。本集團致力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優化其應急對策，並於不久將來提升應急演習之頻率及質素。本集團亦已設立政策，提供正確處理有害物料之指引，致使採購常規、開採基地營運、倉庫儲存、前往另一地點之運輸及處理措施與行業標準相符。透過組織各種培訓項目，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以及知識。

本集團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安全風險，並致力於通過採取預防措施及時有效地解決相關威脅。具體而言，潛在安全風險包括安全及環保教育及培訓落實不到位，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的三違行為等。為解決相關安全風險，本集團按照問責制嚴格執行上述內部政策。本集團的所有單位及開採區均須定期檢查安全相關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向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匯報。

表6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¹

年份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0	100	90

¹ 有關受傷及死亡人數的資料是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或措施涵蓋所有業務單位。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企業培訓的目標乃提升僱員能力，同時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效率。多年來，本集團為不同崗位的僱員組織了大量培訓項目，並大力鼓勵僱員利用業餘時間學習更多與工作相關的知識。

本集團已投放充足資源以供培訓發展，旨在為僱員提升自我創造更多機會。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安排完整的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公司歷史、公司治理架構、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及管理系統。對於經驗豐富之員工，本集團定期提供符合企業需求及員工興趣之課程。為進一步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達致本集團發展目標，本集團大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及外部培訓。已參加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書之員工可以向本集團報銷有關費用。

考慮到業務性質，本集團培訓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

安全管理培訓

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協助綜合辦公室制定年度安全培訓計劃。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負責組織相關業務部門及生產單位開展集團範圍內及公司層面的安全教育課程及研討會。各生產單位根據年度安全培訓機會定期舉辦研討會級別的安全培訓。相關業務部門及生產單位的人員需參與三級安全培訓並填寫培訓出勤表。綜合辦公室、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及生產單位定期評估三級安全培訓。

技術知識培訓

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開採基地及選礦車間共同負責技術知識培訓。本集團組織僱員持續學習最新生產工藝、熟悉車間主要設施的特點，及掌握各種機器、設備及工具的性能。在引進新的工藝、技術、設備及材料時，操作人員須接受供應商技術人員的培訓，並嚴格遵守操作設備的技術流程及規定。本集團每六個月為關鍵崗位僱員提供業務技能及知識培訓並進行評價，所有的培訓計劃、教學文件、課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均於企業培訓文件中備案。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給僱員提供大量培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選礦技術及控制、近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影響浮選工藝的因素學習培訓、井巷工程預算定額、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2021版)，以及水泵啟動櫃控制原理學習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技術知識培訓(續)

表7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類別分佈的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二零二三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職位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經理	董事及管理層	
男性	230	50	14	294
受訓僱員百分比	86.1%	90.9%	87.5%	87.0%
女性	58	3	0	61
受訓僱員百分比	75.3%	75.0%	0%	74.4%
受訓僱員總數：				
總計	288	53	14	355
受訓僱員百分比	83.7%	89.8%	82.4%	84.5%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僱員人數

性別	職位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經理	董事及管理層	
男性	118	23	7	148
受訓僱員百分比	89.4%	100.0%	70.0%	89.7%
女性	8	1	1	10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5%	100.0%	100.0%	24.4%
受訓僱員總數：				
總計	126	24	8	158
受訓僱員百分比	73.7%	100.0%	72.7%	76.7%

¹ 培訓資料是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報告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表8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類別分佈的僱員受訓時數

單位：二零二三財年培訓時數

職位

性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董事及 管理層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經理	管理層	
男性	973	862	120	1,955
平均培訓時數	4.2	17.2	8.6	6.6
女性	264	42	0	306
平均培訓時數	4.6	14.0	0.0	5.0
總計	1,237	904	120	2,261
平均培訓時數	4.3	17.1	8.6	6.4

單位：二零二二財年培訓時數

職位

性別	高級僱員、 經理及 董事及 管理層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經理	管理層	
男性	226	64	20	310
平均培訓時數	1.9	2.8	2.9	2.1
女性	16	20	2	38
平均培訓時數	2.0	20.0	2.0	3.8
總計	242	84	22	348
平均培訓時數	1.9	3.5	2.8	2.2

¹ 培訓資料是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培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4. 勞工準則

尊重及保護勞工權益為本集團可持續願景之核心部份。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之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打擊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之非法就業，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在確認任何工作之前可以合法就業。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每月匯報新員工情況，而本集團會審閱所有僱員資料。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或準則之事件，相關僱傭合同將即告終止，而負責管理人力資源之人士將就此接受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有關預防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負有社會責任之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來維持可持續及可靠的價值鏈。由於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政策的有效執行，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有效地管理其供應商。

作為金礦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為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原材料以及人力及運輸服務之合作夥伴。關於黃金回收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舊黃金的合作夥伴和提供黃金精煉服務的分包商。在甄選符合公司規定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資格供應商時，本集團設立了供應鏈管理總賬系統，藉此，本集團可根據供應類別、企業實力及其他因素有效地將供應商進行分類及登記。本集團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及聲譽、行業資質、最優品質、公平報價及豐富經驗的供應商，並通過詢價、實地考察、對標、招投標等渠道評估候選人。通常情況下，部門將採購計劃遞交管理層批准。採購部門負責提交採購申請及購買相關材料。

本集團透過溝通持續監察供應商表現及其供應鏈慣例。本集團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在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作時遵循合約內已協定之政策。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供應鏈以避免出現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及時啟動應急計劃，組織專業人員，調配應急資金，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及防止後續虧損。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及其他內部政策，以管理需要持續遵守本集團政策的供應商。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社會及環境風險管控

為求識別及盡量減少供應鏈可能產生的潛在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採購部負責防止任何潛在威脅及與供應商一併監察採購過程。本集團確保各業務分部具備指定僱員負責與供應商溝通。為高效管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常規：

- 會見供應商，藉此本集團評估其供應商環境表現及合規情況，尤其是供應商營運中存在的重大環境危害；
- 定期評估候選供應商合法性、技術水平、產能、質保及行業認證；
- 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應對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的任何潛在變動；
- 跟進供應商在改善勞動準則、人權、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以及健康及安全相關準則遵守情況方面的進度；
- 加強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方面的內部協同及參與；
- 推動於營運當中整合綠色採購，於供應商甄選及協作時將能源效益、地理區域、環境管理相關認證及其他標準（例如除塵器及淨水系統是否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安裝）納入考量，以期擴大其影響力至供應鏈上更多合作夥伴，從而為過渡至環保業務模式作出貢獻。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供應商線上平台系統的科學管理手段及以自動化方式更精確地分類及評估供應商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擁有74名位於中國之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延遲、衝突或其他重大問題。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政策適用於所有主要供應商，及本集團綠色採購原則覆蓋與其協作的約19%供應商。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為追求高水平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質量及穩健性，本集團於追求高度可靠、優質及穩健的產品及服務過程中堅守其「穩健經營、開拓創新、篤守誠信、增強社會責任感」之業務營運理念，以實踐「以人為本、保證質量、保護環境、科學管理」之產品責任理念為目標。

於二零二三財年，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言，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
-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金精礦及金錠。為持續生產符合客戶需要之高質產品，本集團堅持生產高質金精礦及金錠，即「無雜質及色澤均勻」。尤其是，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嚴格規則，並引入多項有效措施以將生產及銷售過程標準化，包括檢驗結果報告單、水分檢測報告單、金精礦出庫計量單、金精礦金屬含量確認單及金精礦銷售結算單之規定。

金錠方面，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規則和有效措施，以規範供應和精煉流程及確保產品質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光譜黃金檢測儀檢測黃金相關材料。本集團亦從國家認可的名單中挑選精煉分包商，以確保精煉分包商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續)

本集團產品質素必須嚴格符合不同指標下的若干規定。為支持質量檢定，負責質量控制的相關人員定期接受評估。生產流程根據一系列參數進行監控及規管。整個生產流程中已應用自動化管理程序。為控制產品質素，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包括產品計劃管理、生產流程管理、工程管理、設備管理及生產合規管理。為符合開採業內相關國際及國家標準，本集團於品質分類中遵守YS/T 3004-2011金精礦行業標準，以為其客戶提供可靠且值得信賴的產品。本集團功能單位嚴格監督及監察主要生產環節例如選礦試驗及浮選富集金精礦質素測量，相關功能單位包括選礦車間及內部品質及技術監控站。尤其是，內部政策為內部品質及技術監控站提供指引，其負責黃金質素之樣本、測試及發出證書。於交付金精礦前，樣本提取由買方指定之人士於銷售團隊之監督下進行。樣本須於置於清潔乾爽之器皿，並轉移至品質及技術監控站實驗室作測試。實驗人員進行化學檢驗，而最終測試報告應由相關人員於測試報告上簽署。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安全及健康原因的任何產品召回情況。

作為本集團環境管理及安全保護政策之一部份，尾礦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尾礦壩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安全檢察以確保其營運不會危害周邊居民福祉：

- 於礦池積水達至設計高度之三分之二時進行項目地理調查及尾礦壩之穩定性分析；
- 為確保尾礦壩之良好滲透性及穩定性，上游尾礦平均分佈，致使粗細粒子均可沉積於適當之處；
- 沉澱灘之長度及斜坡獲證實符合設計規定，預防洗刷壩身造成泥漿；
- 於較後階段，大壩之內部及外部斜坡就多項因素(包括大壩之堆疊質素及統一高度，以免壩軸線兩端高度出現重大差異)而言均嚴格根據規定建造；
- 內水面線與壩軸線保持平衡；及
- 透過於壩肩建造防洪溝、降低壩身滲透線及預防山洪沖刷壩身，維持大壩防滲及排水能力。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投訴處理、私隱事宜及廣告

中國附屬公司之綜合辦公室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本集團重視客戶反饋，一旦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會即時啟動及設立跟進機制。經調查後，本集團會根據有關結果作出相應糾正措施，並即時知會投訴人。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客戶私隱之法律及確保其客戶權利受到嚴格保障，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根據合約之保密條款，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任何資料。本集團從客戶收集的資料將僅可用於收集用途。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或涉及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之投訴或法律訴訟。

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情況下，且在多個其他部門的支持下，本集團營銷部門負責核實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公眾及其客戶提供真實的營銷資料。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標籤、知識產權及回收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相對不重大或不適用。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遵守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轉向價值導向思維，致力打造生產獨特領先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為此，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業務領域的絕對領先獨特性、精準度及權威地位，並在高精密領域形成多維度系統化競爭優勢。

B.7.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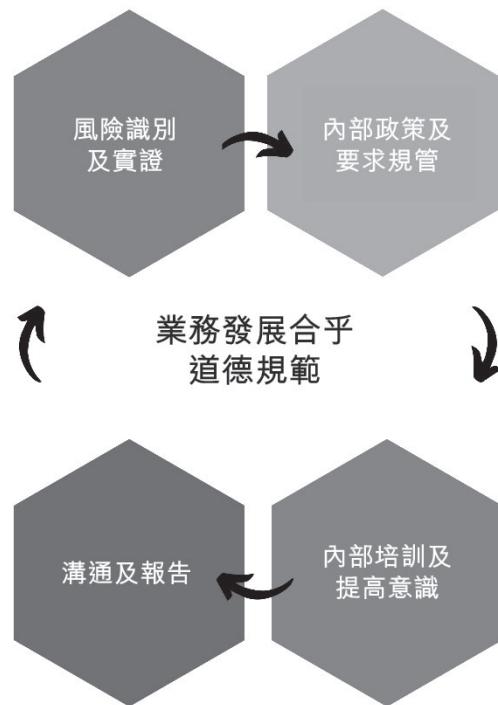
本集團深知，在整個組織內營造良好的反貪污文化及制度，有助本集團免遭聲譽受損及業務貶值的風險。本集團致力維持無貪污之工作環境，並要求全體僱員按照操守守則及國際認可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行事。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之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7. 反貪污 (續)



本集團絕不容忍有關賄賂及貪污之任何行為，並嚴格執行其員工手冊等內部反貪污政策以管理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倡導遵守守法、誠實、廉潔及忠誠的專業操守。全體僱員應保護本集團權益，並對社會福祉負責。對於違反專業操守並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經濟損失的，本集團將根據法律法規立即採取行動。在招聘或委任僱員時，本集團秉持選人任賢的原則。本集團提倡組織內主管與下屬之間相互監督，藉此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本集團制定嚴格的集團層面內容監控管理制度，監督其業務部門以防止貪腐行為。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生任何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訴訟。

作為其反貪污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最新的反貪污政策送交香港辦事處全體員工審閱及遵守。全體黨員簽署黨員個人廉潔自律承諾書，承諾遵守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約2小時有關反貪污的內部培訓。

V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續)

營運慣例 (續)

B.7. 反貪污 (續)

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可疑之不當行為，並提供事件之詳情及證據。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申訴機制，以避免舉報者遭遇不公平之解僱或傷害。倘任何犯罪行為一經本集團證實，本集團將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及時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其企業公民責任，且於過去多年來積極參與志願活動，並為弱勢社區群體提供財務支持。響應國家共同富裕倡議，本集團大力鼓勵及組織各級僱員，促進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及公共福利，並將其社區投資及努力主要專注於支持社區教育、基礎設施綠色開發及文體活動。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組織及參與多項社區活動。舉例來說，本集團繼續為高中生提供教育資金支持，並向與本集團密切聯繫的鄰近村莊、鄉鎮及單位作出捐款，以及為抗疫服務配發點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本集團向甘肅省光彩事業促進會捐贈人民幣100,000元作為地震捐款及贊助老虎城村人民幣60,000元，用於道路維修及保養。此外，本集團亦捐款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村莊基礎設施，人民幣32,000元向潼關縣鄉村捐出，並向高中生捐贈人民幣8,000元作為慈善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履行其社會責任，充當增進其與當地社區關係的先驅，挖掘更多機會為社會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 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GRI 103 : 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c-i) (與 GRI 305 : 排放物及 GRI 306 : 廢水和廢物共同使用) GRI 305 : 排放物：管理方式披露指南 GRI 307 : 環保合規：披露條款307-1	50-56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GRI 305 : 排放物：披露條款第305-1、305-2、305-3、305-6及305-7	51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5 : 排放物：披露條款第305-1、305-2、305-4	5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 : 廢物：披露條款306-3(a)	50、5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 : 廢物：披露條款306-3(a)	5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 : 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 GRI 305 : 排放物共同使用) GRI 305 : 排放物：條款1.2及披露條款305-5	56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 : 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與 GRI 306 : 廢物共同使用） GRI 306 : 廢物：披露條款306-4及306-5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A.環境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c-i) (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及GRI 303：廢水和廢物共同使用)	57-61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2：能源：披露條款302-1及302-3	57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5	57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2：能源共同使用) GRI 302：能源：披露條款302-4及302-5	61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303：水及廢水共同使用)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1	59-60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GRI 301：材料：披露條款301-1	5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c-i) (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GRI 303：水及廢水、GRI 304：生物多樣性、GRI 305：排放物以及GRI 306：廢物共同使用)	61-62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1及103-2 (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GRI 303：水及廢水、GRI 304：生物多樣性、GRI 305：排放物以及GRI 306：廢物共同使用)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1 GRI 304：生物多樣性：披露條款304-2 GRI 306：廢物：披露條款306-1及306-2	61-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A.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201：經濟表現共同使用)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29	63-65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GRI 201：經濟表現：披露條款201-2	63-65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202：市場活躍度、GRI 401：僱用、GRI 405：多樣性及機會均等、GRI 406：非歧視原則)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71-73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8(a)、102-8(b)及102-8(c) GRI 405：多樣性及機會均等：披露條款405-1(b)	66-68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僱用：披露條款401-1(b)	69, 70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共同使用）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403-1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74-76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403-9及403-10	76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3 : 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及103-3(a-i) (與GRI 403 : 職業健康與安全共同使用) GRI 403 : 職業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第403-1、403-3、403-5及403-7條	75-76
B3 :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GRI 103 : 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404 : 培訓與教育共同使用) GRI 404 : 培訓與教育：披露條款404-2(a)	77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78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GRI 404 : 培訓與教育：披露條款404-1	79
B4 :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 : 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c-i) (與GRI 408 : 童工及GRI 409 : 強迫或強制勞動共同使用) GRI 419 : 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80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GRI 103 : 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408 : 童工及GRI 409 : 強迫或強制勞動共同使用) GRI 408 : 童工：披露條款408-1(c) GRI 409 : 強迫或強制勞動：披露條款409-1(b)	80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GRI 103 : 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 (與GRI 408 : 童工及GRI 409 : 強迫或強制勞動共同使用) GRI 408 : 童工：披露條款408-1(c) GRI 409 : 強迫或強制勞動：披露條款409-1(b)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B.社會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 (與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及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共同 使用)	80-81
	關鍵績效指 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9	81
	關鍵績效指 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 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9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與 GRI 303：水及廢水、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及GRI 414：供 應商社會評估共同使用）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1(c)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披露條款308-1 及308-2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披露條款414-1 及414-2	80-81
	關鍵績效指 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 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 監察方法。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9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與 GRI 303：水及廢水、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及GRI 414：供 應商社會評估共同使用） GRI 303：水及廢水：披露條款303-1(c)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披露條款308-1 及308-2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披露條款414-1 及414-2	80-81
	關鍵績效指 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 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 察方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與 GRI 306：廢物及GRI 308：供應 商環境評估共同使用）	80-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B.社會				
營運慣例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GRI 417：行銷與標籤及GRI 418：客戶私隱共同使用)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416-2 GRI 417：行銷與標籤：披露條款417-2及417-3 GRI 418：客戶私隱：披露條款418-1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82-84
關鍵績效指標B6.1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不適用		83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44及102-44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vi) GRI 418：客戶私隱：披露條款418-1		84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84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84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及103-3(a-i)(與GRI 418：客戶私隱共同使用)		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準則及披露*	頁碼
B.社會				
營運慣例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205：反貪污共同使用) GRI 205：反貪污：披露條款205-3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84-86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GRI 205：反貪污：披露條款205-3	85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2：一般披露：披露條款102-17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及103-3(a-i)(與GRI 205：反貪污共同使用) GRI 205：反貪污：條款1.2	86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GRI 205：反貪污：披露條款：205-2：溝通及有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之培訓	85
培訓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413：地方社區共同使用)	86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披露條款203-1(a)	86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GRI 201：經濟表現：披露條款201-1(a- ii)	86

* GRI準則與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各方面相關披露之間的關聯乃依照「連接GRI準則和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經二零二零年七月更新)的匯總表。